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394號

原告 信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思蓉

訴訟代理人 鄭猷耀律師

複代理人 郭俐文律師

訴訟代理人 陳廷瑋律師

吳鎧任律師

被告 仙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王俊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玖拾萬參仟貳佰貳拾捌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玖仟玖佰零玖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參萬肆仟伍佰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兩造前於民國110年1月間約定由原告預先交付發票日分別為110年6月15日、110年7月15日、110年8月15日，票面金額皆為新臺幣（下同）1,600,000元之支票各乙紙，合計4,800,000元與被告，被告則於原告需要時提供原告所需重量之線材，並由原告出具線材價格協議確認單，經雙方確認後，由上開4,800,000元中扣除已給付之貨

款。嗣被告自110年9月起不再出貨，原告多次向被告催告給付貨物，皆未獲回應，而上開支票皆已兌現，然原告迄今尚有1,903,228元之貨款尚未受償對應之貨品，是原告僅得提起本訴，並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對被告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送達。本件約定內容為原告先行給付4,800,000元與被告，再由被告於每次原告訂貨後從中扣除貨款，核其契約性質應屬雙方當事人負多次個別給付之義務、債之關係內容須繼續反覆實現之繼續性買賣契約。而被告於110年9月起不再出貨，經原告多次催告，仍不予回應，迄今已逾5個月，自屬可歸責被告之給付遲延，為避免法律關係趨於複雜，原告雖不得解除契約，惟應得類推適用民法第254條至第256條規定終止該繼續性買賣契約。又該繼續性買賣契約既已終止，則被告預先受領而尚未出貨之1,903,228元貨款之給付目的即因該繼續性買賣契約消滅而失其存在。故被告受領上開貨款已無法律上原因，而為不當得利，原告請求被告返還所受領之貨款1,903,228元，自屬有據。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903,228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求准為假執行宣告。(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所謂繼續性供給契約，乃指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向他方繼續供給定量或不定量之一定種類、品質之物，而由他方按一定標準支付價金之契約而言。是無名之不定期繼續性供給契約，亦應同可類推適用民法相關規定。而買賣契約因給付型態之不同，區分為一時性契約與繼續性契約，前者係指契約當事人因一次給付，債務即告履行完畢，契約關係即告消滅；後者係指契約當事人之給付，須經長期繼續為給付，才能實現契約之目的，債務始克履行完畢者而言。易言之，繼續性買賣契約之雙方當事人均負有多次

01 個別給付之義務，債之關係內容需繼續反覆的實現，與一時
02 性買賣契約債之關係內容一次即可實現不同。依此，契約除
03 當事人為合致之意思表示外，須經債務人繼續之履行始能實
04 現者，屬繼續性供給契約，而該契約倘於中途發生當事人給
05 付遲延或給付不能時，民法雖無明文得為終止契約之規定，
06 但為使過去之給付保持效力，避免法律關係趨於複雜，應類
07 推適用民法第254條至第256條之規定，許其終止將來之契約
08 關係，依同法第263條準用第258條規定，向他方當事人以意
09 思表示為之。又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
10 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
11 者，亦同。民法第179條亦有明文。

12 (二)查：

- 13 1.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支票3紙、被告之收款對
14 帳單明細表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5 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
16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
17 該等事實。是綜合證據調查結果，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
18 信。
- 19 2.承上，兩造於110年1月間約定之交易方式，是由原告預先
20 交付4,800,000元(支票，已兌現)與被告，被告於原告需要
21 時提供原告所需重量之線材，由原告出具線材價格協議確認
22 單，經雙方確認後，由上開4,800,000元中扣除已給付之貨
23 款。則兩造就線材之交易，具有繼續性買賣、給貨之性質，
24 參諸前揭說明，被告有給付遲延之情形，原告應可類歸適用
25 前揭給付遲延及終止之相關規定，終止該繼續性契約。循
26 此，原告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為終止之意思表示，已送達
27 於被告而發生效力(訴字卷第21頁)，則兩造之上開繼續性契
28 約已因終止而消滅。被告領受上開4,800,000元利益，尚有
29 1,903,228元價值貨品未給付，則其受有該1,903,228元利益
30 已無法律上之原因。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
31 被告返還1,903,228元，應屬有據。

01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2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3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4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5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06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07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
08 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對於被告之不當得利請求權，屬給
09 付未有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揆諸上揭規定，原告主張被告
10 應給付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1年4月3日起至
11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亦
12 應准許。

13 (四)從而，原告本於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
14 1,903,228元，及自111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5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而法院為終局判決時，
17 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
18 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9,909元（即第
19 一審裁判費），原告請求為有理由，爰依上開規定確定被告
20 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
21 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
22 准予宣告假執行。

23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24 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
25 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9 日
2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盧亨龍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31 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0 日
02 書記官 謝婷婷